

五龙汇 R22020 地块项目功能区一基 坑监测及沉降观测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南通市技术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2 日

招标公告

一、五龙汇R22020地块项目功能区一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自筹，现已落实，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南通市技术改造投资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项目概况：

3.1 工程项目名称：五龙汇R22020地块项目北区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3.2 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3.3 工程规模：本项目功能区一占地面积4601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99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51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4506平方米。1栋24层，3栋23层，8栋17层，3栋15层及物业用房、配电房、开闭站、垃圾用房、其他公共服务用房等。

四、招标范围及要求

4.1 招标范围：对周边地表、道路、管线等进行沉降监测；对基坑坡顶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进行监测；对地下水位进行监测；对深层水平位移进行监测；对本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沉降观测。

4.2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确认的书面开工报告或开工令中所明确日期为准）

4.3 本次项目招标控制总价376498.00元。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且企业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的；

5.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同时具备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5.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集中踏勘和投标预备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按以下方式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在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cd-group.com/>)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2023年6月12日9时30分前**缴纳招标文件服务费，缴纳完成后登录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招标文件及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如有），电子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服务费转账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银行已盖付讫的进账单或网银转账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到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服务费缴纳方式：转账（公对公或私对公）

户名：南通市技术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江苏南通人民路支行

账号：1111821209000018797

注：（1）转账必须备注项目名称+费用类别+投标单位名称，如“****项目+招标文件服务费+****单位”（备注受字数限制，可简写，关键性信息需体现）。

（2）若需开具发票（发票为电子票），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以上账户。**若未按要求备注相关信息，则视为投标人放弃开票。**若无需开具开票，可自行转账至以上账户。

招标文件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由投标人按规定向招标代理缴纳。未交纳招标文件费用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资料费概不退还。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向代理单位支付10000元作为项目代理费用，若中标后拒不缴纳，视为放弃中标资格。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另外结算。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6月12日9时30分

地点：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主楼5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详见招标文件。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市技术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	地址	通州湾示范区政务服务分中心 北楼三楼 B309
联系人	姚工	联系人	杨工
电话	19306280630	电话	18061810261
邮箱	/	邮箱	962928889@qq.com

五龙汇 R22020 地块项目北区基坑监测及沉降 观测项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五龙汇 R22020 地块项目北区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项目

2、**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资金来源：**自筹

5、**项目规模：**本项目功能区一占地面积 46013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99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51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4506 平方米。1 栋 24 层，3 栋 23 层，8 栋 17 层，3 栋 15 层及物业用房、配电房、开闭站、垃圾用房、其他公共服务用房等。

6、招标范围：

对周边地表、道路、管线等进行沉降监测；对基坑坡顶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进行监测；对地下水位进行监测；对深层水平位移进行监测；对本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沉降观测。

7、检测依据：

(1)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6) 《建筑沉降变形测量规程》JGJ/T8-2007 等。

8、**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确认的书面开工报告或开工令中所明确日期为准）

9、监测成果：

9.1 按要求完成监测，准确提供监测数据和符合各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书面技术报告，过程中及时向招标人报告监测成果和情况。

9.2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为检测报告出具之日后 24 小时内。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发包人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求时，可另行约定。

9.3 交付检测报告方式：乙方送纸质监测报告给甲方。

10、踏勘现场

①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自身费用。

②投标单位勘察现场后，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等有了充分了解，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和费用。

11、投标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1.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11.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11.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且企业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的；

11.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同时具备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11.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报价

1、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招标控制价为 **376498.00** 元。

2、投标人综合考虑所有因素自行报价，按每点每次报价（按下表填价格）。

基坑监测报价单

内容	埋设点数	期间观测次数	单价（元）	小计（元）
道路、管线垂直位移监测	11	35		
围护垂直位移监测 -二级	21	35		
围护垂直位移监测 -三级	30	28		
围护水平位移监测 -二级	21	35		
围护水平位移监测 -三级	30	28		
土体深层位移监测	20	35		
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8	35		
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中港城	13	35		
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幼儿园	16	10		
合计（元）				

沉降观测报价单

楼号	层数	沉降点数（点）	观测次数（次）	单价（元）	合价（元）
1#	1+23F	6	30		
2#	1+23F	6	30		
3#	1+23F	6	30		

4#	1+24F	6	30		
5#	1+17F	6	24		
6#	1+17F	6	24		
7#	1+15F	6	22		
8#	1+15F	6	22		
9#	1+17F	6	24		
10#	1+17F	6	24		
11#	1+17F	6	24		
12#	1+17F	6	24		
13#	1+17F	6	24		
14#	1+17F	6	24		
15#	1+15F	6	22		
合计（元）					

备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埋设点数和观测次数因现场及周边情况变化需要及时调整，结算时费用不做调整。

3、投标报价之和应是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点位埋设费、机械设备费、技术处理费、管理费、利润、配合费及措施费、水电费、规费、税金及风险因素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

4、基坑监测布点方案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并通过专家论证，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费用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三、投标保证金

1、**金额：叁仟柒佰元整（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票据上必须注明收款人为：**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用途为：**投标保证金**；汇款人为：**投标单位名称**。（帐户名：**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帐号：

50230188000689019。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银行已盖付讫的进账单或网银转账回单递交)。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注:投标人需将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招标代理,同时投标人需递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给招标人进行核实,如上述资料投标人未能提供,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资料提交。

2、投标保证金形式:基本账户转账。

3、未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一个月内返还到投标人公司账户,不计息。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到投标人公司账户,不计息。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发布起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4.2 本工程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标前答疑或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资料在“南通沿海集团官网→通知公告→招标投标栏”上发布,所有信息资料在网站上一经公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且按要求进行了修改,招标人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3年6月6日17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逾期提出疑问的,投标人可不予解答),以匿名(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962928889@qq.com)。

4.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4.4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南通沿海集团官网→通知公告→招标投标栏”向所有投标人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南通沿海集团官网→通知公告→招标投标栏”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如果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影响投标人投标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5. 招标文件的修改

4.5.1 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4.5.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南通沿海集团官网→通知公告→招标投标栏”发布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4.5.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五、评标办法

1、本工程评标办法为**价格单因素，总价最低者中标**。

(1) 确定有效报价：报价人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2) 经评审，并通过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总价最低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最低报价有相同时（两名或多名中标候选人），则由中标候选人代表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2、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价格由低到高依次递补，也可以重新邀标。

六、投标文件须包含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标、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两个包密封，分别为资格审查标、商务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标、商务标”字样。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应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

3、投标文件应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证明材料：①营业执照；②企业资质证[上述材料需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3.3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详见附件）；

3.4 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商务标：

3.5 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资料如不符合招标文件 3.1~3.5 要求，属于废标。

七、付款方式

1、基坑监测：

1.1 地库顶板完成，按要求提交报告，付至基坑监测费用的 50%；

1.2 基坑监测工作结束提交技术报告，基坑验收合格并且土方回填，审计完成后付清基坑监测部分剩余费用。

2、沉降观测：

2.1 观测的所有楼栋主体结构封顶，按要求提交报告，付至沉降观测费用的 50%；

2.2 沉降观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符合要求的技术报告，审计完成后付清沉降观测部分剩余费用。

每次付款前需办理支付申请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招标中标人所出具报告需符合安监、质检等部门的验收要求，招标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果所出具的技术报告不符合验收要求，招标人有权拒付监测款项。

八、投标及开标时间及地点：投标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时30分，投标地点为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主楼5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时30分，开标地点为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主楼5楼开标室。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待中标人完成全部内容且提交全部成果，经招标方认可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十、招标文件费用

招标文件收取费用为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由投标人按规定向招标代理缴纳。未交纳招标文件费用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资料费概不退还。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向代理单位支付10000元作为项目代理费用，若中标后拒不缴纳，视为放弃中标资格。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另外结算。

招标单位联系人：姚工 联系电话：19306280630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061810261

招 标 人：南通盛和五水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市技术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2日

合同

委托方（甲方）：_

受托方（乙方）：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工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要求完成监测，准确提供监测数据和符合各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书面技术报告，过程中及时向招标人报告监测成果和情况。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为检测报告出具之日后 24 小时内。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发包人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求时，可另行约定。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周边地表、道路、管线等进行沉降监测；对基坑坡顶的水平位移、垂直位移进行监测；对地下水位进行监测；对深层水平位移进行监测；对本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沉降观测。

3. 交付检测报告方式：乙方送纸质监测报告给甲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确认的书面开工报告或开工令中所明确日期为准）；

3. 技术服务进度：按施工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要求完成监测，准确提供监测数据和符合各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的书面技术报告，过程中及时向招标人报告监测成果和情况；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全部达到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6. 技术服务义务：按要求完成监测，准确提供监测数据和符合各主管部门

验收要求的书面技术报告，过程中及时向招标人报告监测成果和情况。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为检测报告出具之日后 24 小时内。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发包人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求时，可另行约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本工程的基坑支护平面图、总平面及基坑监测平面布置图；
- (2) 本工程周围建筑物、道路分布图；
- (3) 该场地的勘察报告；
- (4) 本工程住宅的平面图及立面图；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为乙方到现场设备埋设、监测及观测点布置、现场监测及观测等提供便利的场地条件及安全防护，并协调各方做好现场埋设设备及监测、观测点的保护。观测点部位不堆放杂物，确保通视；

(2) 提供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信息。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施期间。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税率： %；

1.1 其中基坑监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1.2 其中沉降观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待中标人完成全部内容且提交全部成果，经招标方认可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1、基坑监测：

1.1 地库顶板完成，按要求提交报告，付至基坑监测费用的 50%；

1.2 基坑监测工作结束提交技术报告，基坑验收合格并且土方回填，审计完成后付清基坑监测部分剩余费用。

3、沉降观测：

2.1 观测的所有楼栋主体结构封顶，按要求提交报告，付至沉降观测费用的 50%；

2.2 沉降观测工作完成，且提交符合要求的技术报告，审计完成后付清沉降观测部分剩余费用。

每次付款前需办理支付申请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次招标中标人所出具报告需符合安监、质监等部门的验收要求，招标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果所出具的技术报告不符合验收要求，招标人有权拒付监测款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乙方应综合考虑埋设点数和观测次数，并根据现场及周边情况变化需要及时调整，超出合同清单量部分结算时费用不做调整。结算金额不因项目周期延长或分批次服务进行调整。如实际监测工作量低于合同清单量，则少做部分按实扣除。

3.投标报价之和应是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点位埋设费、机械设备费、技术处理费、管理费、利润、配合费及措施费、水电费、规费、税金及风险因素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

4.基坑监测布点方案由中标单位综合考虑并通过专家论证，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费用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有不向第三人披露乙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2. 泄密责任：如果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为甲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有为项目技术和监测结果保守机密信息的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各类原料、器材、设施的设计原理、技术条件等各种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甲方的技术和资料谋取利益，所有工作人员对其在监测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护甲方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2. 保密期限：20年。

3. 泄密责任：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28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要求更改监测及观测要求、监测及观测标准的；

(2) 乙方要求更改监测及观测要求、监测及观测标准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相关监测及观测报表齐全；整个现场监测及观测工作完成、出具监测及观测总结报告，并经甲方认可。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或、规程及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制订或确认的相关技术指标与成果质量要求等。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或甲方的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本项目场地。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以下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未及时、准确的提供监测及观测数据和报告，每发生一次，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

2) 基坑发生异常情况、建筑物沉降发生异常情况而乙方未即时发现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

3) 监测人员无故离开现场，其中，技术负责人按每天 1000 元，其它人员按每天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按合同要求的监测和观测设备进行监测和观测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 提交的监测及观测报告，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 甲方违反本以下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催告超过 30 日的仍未付款的，从催告履行期满之次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发出甲方指令，审核乙方的各种申请；
2. 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
 2. /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封面（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的_____ 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三、投标报价函

_____：（招标人）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提供。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_____ :

我单位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

1、我单位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

2、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我单位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4、如果我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监测及观测工作，工作成果符合安监、质监验收及招标人要求，并满足审查验收通过。**如不能达到上述验收标准要求，你单位可随时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同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及所发生的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费用不予支付。

投标人(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四、报 价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1	基坑监测费用	1 项	小写: _____
2	沉降观测费用	1 项	小写: _____
3	投标总价 (1、2 项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投标人(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基坑监测报价单

内容	埋设点数	期间观测次数	单价（元）	小计（元）
道路、管线垂直位移监测	11	35		
围护垂直位移监测 -二级	21	35		
围护垂直位移监测 -三级	30	28		
围护水平位移监测 -二级	21	35		
围护水平位移监测 -三级	30	28		
土体深层位移监测	20	35		
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8	35		
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中港城	13	35		
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幼儿园	16	10		
合计（元）				

沉降观测报价单

楼号	层数	沉降点数 (点)	观测次数 (次)	单价 (元)	合价 (元)	楼号
1#	1+23F	6	30			1#
2#	1+23F	6	30			2#
3#	1+23F	6	30			3#
4#	1+24F	6	30			4#
5#	1+17F	6	24			5#
6#	1+17F	6	24			6#
7#	1+15F	6	22			7#
8#	1+15F	6	22			8#
9#	1+17F	6	24			9#
10#	1+17F	6	24			10#
11#	1+17F	6	24			11#
12#	1+17F	6	24			12#
13#	1+17F	6	24			13#
14#	1+17F	6	24			14#
15#	1+15F	6	22			15#
合计 (元)						

备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埋设点数和观测次数因现场及周边情况变化需要及时调整，结算时费用不做调整。